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成員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得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另聘之。但本會委員若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當事人時，應暫停其委員職權。

五、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由當事人或他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檢舉及求助，本會得視事件狀況，成立調查小組，並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九、本會下設置行政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以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6.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懲處之申訴。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與防治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支應。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